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届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